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无法履行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速”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黔高 02”，债券代码“11595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发行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姓名：丁振。

（二）任职情况：现担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无法履职原因：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丁振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相关信息：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丁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贵州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四）预计持续时间：暂无法确定。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丁振原分管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工作，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日常管理、未来战略发展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丁振原分管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工作已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光勇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如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故丁振无法履行职责后，过渡期内暂由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龙平江先生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
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